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3013656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MY01952\_1\_2918271549247.tif)

主旨：函送103年5月29日本院第3400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1份，

請查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建設處 收文:103/05/30



1030177012

2 附件隨送